

#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冯永强)

作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冯永强，男，1985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起在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任职，现任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合伙人、律师，兼任南京市律师协会业务创新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南京市律师协会江宁分会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钦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盐城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江苏省广西商会副会长，曾荣获“南京市 2019 年度优秀业务律师”、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法律服务先进个人”等荣誉。截至目前，兼任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8 月至今，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 独立性说明

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6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本年应出席次数 | 实际出席次数 | 出席方式 |    |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
|         |        | 现场   | 通讯 | 委托 |      |               |           |
| 16      | 16     | 3    | 13 | 0  | 0    | 否             | 5         |

历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相关制度，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会前认真阅读会议材料，充分了解议案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会议时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与建议，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本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如下：

|          | 应参加会议次数 |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 缺席次数 |
|----------|---------|----------|------|
| 提名委员会    | 7       | 7        | 0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5       | 5        | 0    |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5       | 5        | 0    |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关联交易、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董事、公司经理层成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书、任期及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以自身专业能力帮助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与有效性。本年度本人对上述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关注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情况。多次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和跟进审计过程中涉及的重要事项，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

等方式，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和交流，关注并回应投资者诉求，运用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有效维护了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的积极配合和有力保障下，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会议、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交流、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现场考察调研、参与培训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24 年度，本人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符合有关监管规定，期间，赴公司所属山西平鲁光伏项目现场进行考察调研，就省外项目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与效益等方面与项目公司有关负责人进行了深入交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贯彻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精神，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健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全方位做好独立董事履职支撑。在日常工作中，公司认真筹备并提前发送会议议案等相关资料，及时答复本人疑问，为本人工作开展提供了便利条件，并积极协调参与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帮助本人提升履职能力，同时，公司购买了董监高责任险，降低了本人履职风险。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视与独立董事沟通，主动交流公司治理情况，听取并采纳本人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各项支持与协助，不存在妨碍本人正常履职的情况。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针对报告期内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定价公允性、审批程序的合规性、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监督。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被收购的情况。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等，认为各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所含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已经根据相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进行了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改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的专业资格和能力，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张颖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本人对张颖女士的教育背景和专业能力等进行了严格审查，认为张颖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所需的工作经验及职业素养，聘任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执行，合法有效。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董事补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对有关候选人任职资格等方面的审查，本人认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薪酬的确定依据和发放程序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亦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决策、监督、咨询等作用，切实维护了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职，积极参与上市公司治理，加强沟通交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冯永强）》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冯永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eng Yongq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5 年 4 月 22 日